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罗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罗顿”）申请银行借款，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解决公司目前短期现金流紧张的问题，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海口罗顿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的抵押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勇 

李正全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双双 牟双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